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吳嘉昭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李玉庭、高俊琦等13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雪惠、簡明仁等2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（校長）、周金萬（主任秘書）、黃威哲（會計主任）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111年11月16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法人111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11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、學校決算暨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3項（詳如附件二）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12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24億9,491萬元，其中學雜費收入3億9,060萬元，財務收入9億9,498萬元，產學合作收入6億7,814萬元，補助及受贈收入3億3,709萬元，其他收入9,410萬元；預計總支出27億2,746萬元（不含折舊3億3,892萬元），其中行政管理、教學訓輔、獎助學金及其他等經常性支出22億

2,736萬元，圖書儀器設備支出3億3,123萬元，土地、房屋建築及未完工程支出1億6,887萬元；112學年度預計帳面資金短絀2億3,255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(詳如附件三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2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四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為擬修正本校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現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擬修正本校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條文修正，業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謹檢附「政府獎補助經費採購辦法」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)，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為擬向持分土地共有人購買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、111、138 及 139 地號部分持分土地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、111、138 及 139 地號等 4 筆部分持分土地，現況為棒壘球場旁坡地、道路、校長宿舍及上方坡地，總面積 3,093.2 平方公尺，本校持有面積 2,062.1 平方公尺(占 66.7%)(位置圖詳如附件六)。
- 二、茲有持分土地共有人李憲宗等人表示希望學校購買其持有土地，合計面積 1,031.1 平方公尺，考量學校土地完整性及管理需要，擬予購買，購買後本校將全數持有土地。
- 三、經評估部分土地為山坡地，購入後不易開發利用，承購價格應差異化，綜合持分土地價格 3 萬 2,670 元/平方公尺(10 萬 8,000 元/坪)，並負擔增值稅，預估約 3,368 萬元。本土地交易案，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結果辦理交易，並函報教育部核定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為擬受贈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203 及 290 地號部分持分土地，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203 及 290 地號等 2 筆部分持分土地，目前係作為機械系焊接工廠及學生機車停車場使用，總面積 817.6 平方公尺，本校持有面積 534.38 平方公尺(占 65.36%)(位置圖詳如附件六)。
- 二、茲有持分土地共有人劉耀文及張家彬等 2 人表示以無償捐贈方式予學校，合計面積 40.18 平方公尺，考量學校土地完整性及使用需求，同意受贈，受贈後本校持有土地面積 574.56 平方公尺(占 70.27%)。
- 三、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定，並辦理過戶事宜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為擬規劃興建動力中心 1 棟，以提供校區電力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新校區使用需求，原有變電站使用迄今已逾 53 年，建物主體老舊及現有高壓設備無備品替換。經評估校區整體用電需求，擬重新規劃建置動力中心，除提升用電需求量，並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；規劃地點以道路邊坡畸零地興建，遷移後原址地坪可作為平面空間利用之完整性（位置圖詳如附件六）。
- 二、本案投資經費概算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6 億 2,300 萬元，預訂 114 年 11 月底前完工。
- 三、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進行後續設計與建造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

（董事會議結束後，由學校作校務簡報）